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  
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倾销调查

---

##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1  |
| 一. 概述.....                             | 1  |
|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 1  |
| (一) 申请人 .....                          | 1  |
|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2  |
| (三) 支持本次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 2  |
| (四)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 3  |
| (五)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 3  |
| 1. 产品介绍.....                           | 3  |
| 2. 国内产业的情况.....                        | 4  |
| (六)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                 | 5  |
|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              | 6  |
| (一) 申请调查产品.....                        | 6  |
| 1. 名称.....                             | 6  |
| 2. 产品描述.....                           | 6  |
| 3. 特性和用途 .....                         | 6  |
| 4. 原产地和出口国 .....                       | 6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 6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           | 7  |
| 1. 生产者 .....                           | 7  |
| 2. 出口商 .....                           | 8  |
| 3. 进口商 .....                           | 8  |
| (三) 国内同类产品.....                        | 10 |
| 1. 名称.....                             | 10 |
| 2. 产品描述.....                           | 10 |
| 3. 特性和用途 .....                         | 11 |
|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       | 11 |
|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                 | 11 |
|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               | 11 |
|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    | 12 |
| 4. 结论 .....                            | 12 |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 12 |
| 五. 倾销.....                             | 13 |
| (一) 美国存在导致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成本扭曲的非市场状况 ..... | 13 |
| 1. 美国政府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制定能源产业政策 .....          | 14 |

|                                   |    |
|-----------------------------------|----|
| 2. 美国的能源产业政策刺激了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 .....    | 15 |
| 3. 美国的能源产业政策刺激了页岩气的生产 .....       | 18 |
| 4. 长期出口管制扭曲了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市场 .....     | 20 |
| 5. 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获得了大量政府补贴 .....     | 20 |
| 6. 政府补贴导致电价扭曲 .....               | 31 |
| 7. 政府补贴导致煤炭价格扭曲 .....             | 32 |
| 8. 生产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国企业具备操纵原料价格的能力 ..... | 33 |
| 9. 长期的政府补贴政策系统性地扭曲了美国化工产品市场 ..... | 34 |
| (二) 倾销幅度 .....                    | 34 |
| 1. 出口价格 .....                     | 34 |
| 2. 正常价值 .....                     | 36 |
| 3. 倾销幅度 .....                     | 38 |
| 六. 实质损害 .....                     | 38 |
| (一) 进口数量 .....                    | 38 |
| 1. 进口绝对数量 .....                   | 38 |
| 2. 进口相对于国内生产和消费的数量 .....          | 39 |
| (二) 价格影响 .....                    | 39 |
| (三) 国内产业的状况 .....                 | 41 |
| 1. 表观消费量 .....                    | 41 |
|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              | 41 |
| 3.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             | 42 |
| 4. 市场份额 .....                     | 43 |
| 5. 利润 .....                       | 43 |
| 6. 投资收益率 .....                    | 44 |
| 7. 现金流 .....                      | 44 |
| 8. 就业与工资 .....                    | 45 |
| 9. 劳动生产率 .....                    | 45 |
| 10. 库存 .....                      | 45 |
| (四) 结论 .....                      | 46 |
|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 46 |
| (一) 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 46 |
| (二) 排他因素 .....                    | 47 |
|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            | 47 |
| 2. 市场需求变化 .....                   | 47 |
|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                  | 47 |
|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         | 47 |
|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                  | 47 |
|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           | 48 |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48

8. 不可抗力.....48

八. 公共利益考量 .....48

九. 结论与请求.....49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0

第三部分. 确认书..... 51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52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 概述

近年来，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对中国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和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一） 申请人<sup>1</sup>

公司名称：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准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邮编： 214441

案件联系人： 袁纪贤

联系电话： 0510-86600660

公司名称：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准

地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邮编： 132000

案件联系人： 高华

联系电话： 0432-63053009

---

<sup>1</sup>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准  
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  
邮编： 519050  
案件联系人： 胥刚  
联系电话： 0756-7716868

##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13901143533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slaw.com

---

为申请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sup>2</sup>。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sup>3、4</sup>。

## （三） 支持本次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sup>5</sup>

公司名称： 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小琪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  
邮编： 214262  
案件联系人： 梁甫军

---

<sup>2</sup>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sup>3</sup>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

<sup>4</sup> 附件 4：律师执业证明

<sup>5</sup> 附件 5：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联系电话： 0510-87557980

公司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 2 号

邮编： 210047

案件联系人： 余科峰

联系电话： 025-58392168

#### （四）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sup>6</sup>（单位：吨）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国内总产量  |    | 88,089    | 97,002    | 99,568    | 105,181   |
| 申请人    | 产量 | 【100】     | 【118】     | 【122】     | 【133】     |
|        | 占比 | 【46~50】 % | 【50~55】 % | 【50~55】 % | 【50~55】 % |
| 申请人及支持 | 产量 | 80,089    | 92,802    | 96,968    | 103,181   |
| 申请企业合计 | 占比 | 91%       | 96%       | 97%       | 98%       |

申请人及支持本次申请的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 （五）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 1. 产品介绍

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包含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两大类。它们都是以环氧化合物和醇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制得的醇醚，通常合称为二元醇醚（glycol ether）。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环氧乙烷（EO）与醇反应的产物，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sup>7</sup>。丙二醇的单烷基

<sup>6</sup> 附件 6：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sup>7</sup> E-series glycol ethers

醚，是环氧丙烷（PO）与醇反应的产物，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sup>8</sup>。E-系列和 P-系列醇醚都是性能优越的溶剂，在大多数应用方面可以互相替代。

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分子结构中有烷基、羟基和醚键，使其兼具有醇类和醚类溶剂的特性，既能溶解憎水性化合物，也能溶解水溶性化合物。同时由于醇醚具有较强的氢键，使其成为多种有机溶剂与水的强偶联剂。因其气味温和，溶解力强，挥发速率适中，故成为性能优越的“万能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 2. 国内产业的情况

我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生产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比国外晚了半个世纪。从那时起直到 90 年代初，国内的生产和消费都处于极低的水平。1988 年全国的总消费量不足 800 吨。1993 年以后，宜兴东升化学公司、宜兴化工助剂厂、扬州华伦公司等几家企业陆续建成了几套千吨级的生产装置。但当时国内的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和技术水平仍然和国外有很大的差距。在整个 1990 年代，国内市场在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高度依赖进口，进口的主要来源是美国。

在 1998 至 1999 年期间，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先后自主设计并建成了万吨级的现代化生产装置。以此为标志，国内产业才真正开始打破国内市场由国外厂商主导和控制的局面。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加入 WTO，国内电子、汽车、涂料等所有下游产业都经历了快速发展，市场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相应地，国内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种类、生产规模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江苏怡达和江苏天音这两家公司始终保持

---

<sup>8</sup> P-series glycol ethers

了行业领先地位。江苏怡达目前在江苏、吉林和广东拥有 3 个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生产基地，合计产能【 】万吨。江苏天音也已发展成为亚洲领先的醇醚溶剂生产企业<sup>9</sup>，在宜兴和南京拥有 2 个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基地，合计产能【 】万吨。

近年来，中国已经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消费市场，对美国厂商的吸引力越来越强。随着中国企业的产品品质和供应能力的提升，美国厂商在中国市场的定价和销售方式也越来越富有攻击性。特别是 2016 年以来，美国厂商愈发积极地通过倾销抢占市场，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市场份额也在增长。美国产品的倾销进口给国内产业的定价和销售造成了巨大压力。2016 至 2019 年期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市场地位不断恶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线始终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有近一半的产能无法利用；税前利润持续减少，在 2019 年度已陷入亏损；现金流在大多数年份为负数，表明企业的综合状况在恶化。如果不及时依法采取措施，国内产业可能很快会被低价倾销的进口产品打垮，这也会危及到国防、集成电路、电子、医药农药、涂料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原料自主供应。

#### （六）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申请人在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同时，还申请对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除此之外，申请人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寻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进口救济措施。

---

<sup>9</sup> 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现在是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

###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 (一) 申请调查产品

##### 1. 名称

中文名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英文名称：Certain monoalk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and propylene glycol 或  
Certain glycol ethers

##### 2. 产品描述

申请调查产品为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2H_4O$ ）的醇醚，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相关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3H_6O$ ）的醇醚，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丙二醇甲醚。

##### 3. 特性和用途

申请调查产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混溶，并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申请调查产品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层材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 4. 原产地和出口国

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下述国家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美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094400 和 29094990。税则号 29094990 项下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之内。

申请调查产品所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5.5%，普通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30%<sup>10</sup>。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 生产者

(1)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公司 (Dow Chemical Company)

地址：2211 H.H. Dow Way, Midland, Michigan 48674, USA

电话：+1 989 636 1792

传真：+1 989 832 1456

网址：<http://www.dow.com>

(2) 公司名称：伊士曼化工公司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地址：100 Eastman Road, Kingsport, TN 37660, USA

电话：+1 423 229 2000

传真：+1 423 229 2145

网址：<http://www.eastman.com>

(3) 公司名称：利安德巴塞尔公司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地址：1221 McKinney Street, Suite 300, Houston, TX 77010, USA

电话：+1 713 309 7200

网址：<http://www.lyondell.com/>

---

<sup>10</sup> 附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电话：021-60799069
- (2) 公司名称：宁波通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南部商务区利时商务大厦 603 室  
电话：0574-27787662
- (3) 公司名称：固安泰利德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南开发区  
电话：0316-5928555
- (4) 公司名称：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268 号紫苑大厦 10-14 楼  
电话：86-21-64333000/64330633
- (5) 公司名称：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电话：021-62330015
- (6)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电话：86-025-58006166
- (7) 公司名称：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电话：0512-58578567
- (8) 公司名称：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卡中心 2 层 211 室

电话：0574-87849999

- (9) 公司名称：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17 号

电话：0576-88888666

- (10) 公司名称：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2206-2211

电话：020-38012801

- (11)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 288 号新世纪大厦 8 楼

电话：0769-22365555

- (12) 公司名称：广州市星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 3004

电话：020-38871535

- (13) 公司名称：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855 号 8 楼 CDE 单元

电话：021-58796116

- (14)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936 号

电话：021-38511000

- (15) 公司名称：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七区四号楼

电话：010-84520970/84520660

- (16) 公司名称：江阴贝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浦江路 105 号 805 室

电话：0510-66253335

- (17) 公司名称：广州五金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东风东路 774 号

电话：86-20-87752204/87337739

(18) 公司名称：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信达广场塔楼 1712

电话：022-23303666

(19) 公司名称：天津市广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108 号 1-1301

电话：022-24389162

(20) 公司名称：新政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田州路 99 号新安大楼 1203 室

电话：86-21-54450202

(21) 公司名称：汉姆德华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办公楼 905 室

电话：86-21-63200808

(22) 公司名称：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6-17

电话：025-83346359

### (三) 国内同类产品

#### 1. 名称

中文名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英文名称：Certain monoalk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and propylene glycol 或  
certain glycol ethers

#### 2. 产品描述

国内同类产品为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2H_4O$ ）的醇醚，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乙二醇或二甘

醇的单丁醚。相关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3H_6O$ ）的醇醚，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丙二醇甲醚。

### 3. 特性和用途

国内同类产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混溶，并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国内同类产品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层材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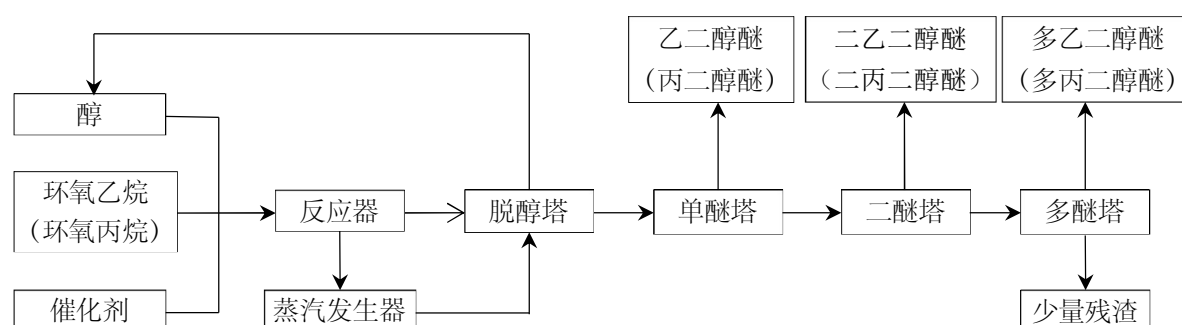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在分子式、分子结构、物理和化学特性等方面完全相同，两者可以完全相互替代。

#####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原料完全相同，均为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和醇。具体到每一个细分产品，作为原料的环氧化合物和醇也完全相同。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也基本相同，均为将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和醇经过混合器投入恒温反应器和管式反应器，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醚化反应，再将反应所得产物通过精馏系统进行分离精馏，分离出的过量醇循环使用，成品进入储罐。

图 1. 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流程图



###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均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相同，在中国境内均以桶装或散水（槽罐车）的方式进行公路运输。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销售，两者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相互重叠。

###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相同或相似，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竞争和相互替代的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sup>11</sup>

2016 至 2019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量增加。2016 年的进口量为 1.8 万吨，2017 年增至 2.4 万吨，此后 2018 年和 2019 年都超过了 3 万吨。四年期间的累计增长幅度达到 68.59%。

<sup>11</sup> 附件 5：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        | 进口数量   | 进口金额       | 进口价格  | 占总进口的比例 |
|--------|--------|------------|-------|---------|
| 2016 年 | 18,095 | 28,502,495 | 1,575 | 62.03%  |
| 2017 年 | 23,960 | 34,927,526 | 1,458 | 49.68%  |
| 2018 年 | 33,316 | 56,688,694 | 1,702 | 51.12%  |
| 2019 年 | 30,507 | 42,363,510 | 1,389 | 46.28%  |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 五. 倾销

### （一） 美国存在导致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成本扭曲的非市场状况

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成本取决于上游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的价格。而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作为重要的石油化工原料，其价格与石油天然气价格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sup>12</sup>。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产业由于受到政府的大量干预，生产、供需和价格都严重扭曲。这直接导致了美国市场包括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在内的基础石油化工原料的价格存在扭曲。此外，美国还存在电和煤炭价格扭曲、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具备操纵原料价格的能力、化工产品市场系统性扭曲的问题。多种情况表明，美国存在导致乙

<sup>12</sup> 附件 8: ICIS—乙烯、丙烯价格与油价的相关性。乙烯和丙烯分别是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直接原料。

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成本扭曲的非市场状况。

基于以下具体的事实和说明，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影响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幅度计算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以确保认定正常价值所使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数据未受市场扭曲，具有可比性。

### 1. 美国政府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制定能源产业政策

长期以来，历届美国政府均极其重视能源政策。2006 年美国智囊机构“外交关系委员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发布的报告《美国石油依赖的国家安全后果》<sup>13</sup>就体现了这种广泛存在的共识。该报告指出，美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会对美国的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事务形成不利影响。报告建议美国政府将能源问题与外交政策结合起来。

“能源独立”或“能源安全”一直是美国政府的关注重点，这明确体现在历届美国政府发布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下简称“报告”）中。例如，在 2006 年的《报告》里，布什政府指出“我们的综合能源战略把减少对外国能源的依赖放在优先位置<sup>14</sup>”。在 2010 年的《报告》中，奥巴马政府在“国家安全战略概述”部分即强调“减少对外国石油的依赖”<sup>15</sup>。在 2015 年的《报告》中，奥巴马政府再次强调“促进能源安全”，“必须促进能源燃料、来源和路线的多样化，鼓励本土能源供应。在美国内部实现更大的能源安全和独立是努力的核心<sup>16</sup>”。而到特朗普总统执政后，在 2017 年的《报告》中，在强调能源安全的同时，还明确提出了“拥抱能源支配（地位）”和“促进能源出口<sup>17</sup>”。这表明随着美国逐渐转变为能源生产大国，开始着重利用其在能源生产方面的

---

<sup>13</sup> 见：美国石油依赖的国家安全后果（National Security Consequences of U.S. Oil Dependency），[https://pages.ucsd.edu/~dgvictor/publications/Faculty\\_Victor\\_Chapter\\_2006\\_National%20Security%20Consequences\\_CFR.pdf](https://pages.ucsd.edu/~dgvictor/publications/Faculty_Victor_Chapter_2006_National%20Security%20Consequences_CFR.pdf)

<sup>14</sup> “Our comprehensive energy strategy puts a priority on reducing our reliance on foreign energy sources.”  
<http://nssarchive.u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06/>

<sup>15</sup> <http://nssarchive.u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10/>

<sup>16</sup> <http://nssarchive.u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15/>

<sup>17</sup> <http://nssarchive.u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17/>

优势地位，并将能源出口视为国家安全和经济繁荣的重要支柱。

由于美国长期以来将“能源独立”或“能源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因此历届政府均不遗余力地推行干预和刺激本土能源生产的政策。长期执行这种产业政策不仅严重扭曲了美国的能源生产和供应，也显著地改变了全球的能源供应格局。

## 2. 美国的能源产业政策刺激了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

长期以来，美国政府通过立法手段推行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产业政策，大幅刺激了国内油气的生产，压低了油气价格，导致美国的能源市场存在根本性的扭曲。

在立法上，美国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法令、政策性文件以实现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管理、约束和激励。美国从上世纪 70 年代起即颁布了多部法律和规章，通过各种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政策来扶持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油页岩等非常规能源的开发和生产。其中包括 1978 年《天然气政策法案》<sup>18</sup>、1980 年《原油暴利税法》<sup>19</sup>、1984 年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RC）第 436 号令<sup>20</sup>、1985 年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RC）第 436 号令<sup>21</sup>、1987 年废除《发电厂和工业燃料使用法》<sup>22</sup>，1989 年《天然气井口管制法》<sup>23</sup>，1990 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sup>24</sup>，1990 年《综合预算调整法》<sup>25</sup>、1992 年《能源政策法案》<sup>26</sup>、1993 年

---

<sup>18</sup> Natural Gas Policy Act of 1978

<sup>19</sup> The Crude Oil Windfall Profits Tax Act of 1980

<sup>20</sup> FERC Order 380: Eliminated Minimum Bills for LDCs (1984), 取消了地方天然气销售公司 (LDCs) 因“照付不议”协议而必须向管道公司支付的最低费用。

<sup>21</sup> FERC Order 436: Open Access Blueprint (1985), 鼓励天然气管网公司开放设施。

<sup>22</sup> Powerplant and Industrial Fuel Use Act

<sup>23</sup> The Natural Gas Wellhead Decontrol Act of 1989

<sup>24</sup>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sup>25</sup> Omnibus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0

<sup>26</sup> Energy Policy Act of 1992

《综合预算调整法》<sup>27</sup>、1995 年《外大陆架深水税收减免法》<sup>28</sup>、1997 年《纳税人减负法案》<sup>29</sup>、1999 年《税收减免扩展法》<sup>30</sup>等。

进入 21 世纪之后，美国政府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干预和扶持全面加强。2002 年通过了《1974 年深水港口法》<sup>31</sup>修正案，使天然气行业得以建设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2002 年 12 月，为了鼓励天然气开发，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RC）取消了建造新的液化天然气进口再气化码头的监管障碍<sup>32</sup>。2004 年颁布的《阿拉斯加天然气管道法》<sup>33</sup>为阿拉斯加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发起人提供了高达 180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并设立了中央协调员以获取必要的联邦机构许可。2004 年《美国就业机会创造法案》<sup>34</sup>设立了对边际油井生产的税收抵免以及阿拉斯加天然气管道和天然气处理设施的税收优惠。2005 年颁布的《能源政策法案》<sup>35</sup>明确将油页岩列为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资源，指令能源部协调促进油页岩资源开发，并向油页岩开发提供税费减免等诸多优惠。该法案还通过减少公共土地和外大陆架边缘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特许权使用费，鼓励在联邦土地上的油气生产。根据 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能源部和矿产管理局采取了多项措施来鼓励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此后，美国又颁布了 2007 年《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sup>36</sup>，2009 年《复兴与再投资法案》<sup>37</sup>，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sup>38</sup>等，对能源行业具有指导意义，明确规定支持增加石油天然

---

<sup>27</sup>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3

<sup>28</sup>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Deep Water Royalty Relief Act of 1995

<sup>29</sup> Taxpayer Relief Act of 1997

<sup>30</sup> Tax Relief Extension Act of 1999

<sup>31</sup> The Deepwater Port Act (DWPA)

<sup>32</sup> FERC's Hackberry Decision

<sup>33</sup> The Alaska Natural Gas Pipeline Act

<sup>34</sup> 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

<sup>35</sup> The Energy Policy Act of 2005

<sup>36</sup> The 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 of 2007

<sup>37</sup>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sup>38</sup> The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of 2009 (ACES)

气生产供应，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

2011 年 3 月，奥巴马总统发布了“未来能源安全蓝图”（Blueprint for a Secure Energy Future），全面勾画了国家能源政策，提出确保美国未来能源供应和安全的三大战略，其中第一条就是“开发和保障美国的能源供应：部署资本，创新和技术，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开发更多的国内能源，成为全球能源经济的领导者。扩大国内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和生产<sup>39</sup>。”美国政府还通过“识别公有土地的开采区域”、“为油气生产提供激励机制”、“制订区域发展战略”、“鼓励负责任的天然气开发行为”等规定鼓励开发、降低企业开采成本、促进资源向能源开发开采和生产领域流动。政府专门设立相应的机构来对这些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进行授权认证、兑现鼓励措施等。此外，美国联邦、州和各级政府还存在很多向高风险勘探的生产者以及小型生产者实施所得税减免等相关法律和优惠政策。

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产业政策对油气行业的发展、资源配置、企业经营活动和生产成本、市场供给和市场价格都造成了显著的影响，尤其是 2005 年通过《能源政策法案》明确将油页岩列为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资源之后，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产量均大幅增长。根据美国能源署的统计，石油产量由 2005 年初的 543 万桶/天增至 2019 年 8 月底的 1,240 万桶/天，增长了 128%；天然气产量则从 2005 年初的 20,350 亿立方米/月增至 2019 年 6 月的 32,936 亿立方米/月，增长了 62%<sup>40</sup>。

美国对能源产业的干预和扶持不但极大地刺激了本国的能源生产，也从根本上改变了全球的能源供应格局。根据美国能源署的统计，美国在 2018 年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油生产国<sup>41</sup>。2018 年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产量增长创造了新的

---

<sup>39</sup>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blog/2011/03/30/obama-administration-s-blueprint-secure-energy-future>

<sup>40</sup> 见美国能源署网站：<https://www.eia.gov/>

<sup>41</sup> The United States is now the largest global crude oil producer, <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37053>

记录并领先全球<sup>42</sup>，石油和天然气的出口量也创造了新的记录<sup>43</sup>。在 2018 年 11 月的最后一周，美国实现了原油和石油产品的净出口<sup>44</sup>。美国能源署称，预计到 2020 年美国将成为能源净出口国<sup>45</sup>。

### 3. 美国的能源产业政策刺激了页岩气的生产

长期以来，美国政府推行鼓励页岩气开发的激励政策，人为刺激了私营部门的开发热情，降低了页岩气的生产成本，从而实现了该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1980 年《能源安全法案》的授权，美国专门设立了一个联邦政府机构——“合成燃料公司”（Synthetic Fuels Corporation, SFC），作为财政通道向包括页岩在内的非常规化石燃料企业提供补贴。“合成燃料公司”获得了 200 亿美元的政府拨款，用于和私营油气企业设立合资公司<sup>46</sup>。

美国扶持页岩气产业的政策手段主要有贷款担保、价格担保和税收优惠 3 种。1980 年代，美国政府向油页岩行业提供了 32.7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sup>47</sup>。价格

---

<sup>42</sup> 美国 2018 年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创纪录的增长领先全球（The U.S. leads global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production with record growth in 2018），

<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40973>

<sup>43</sup> 见：美国能源消费、生产和出口在 2018 年达到历史新高（U.S. energy consumption, production, and exports reach record highs in 2018），<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39392>；美国原油产量在 2018 年增长了 17%，超过了 1970 年的纪录（U.S. crude oil production grew 17% in 2018, surpassing the previous record in 1970），

<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38992>；美国天然气产量在 2018 年创历史新高（U.S. natural gas production hit a new record high in 2018），

<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38692>；

2018 年天然气价格、生产、消费和出口均增加（Natural gas prices,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exports increased in 2018），<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37892>

<sup>44</sup> 在 11 月的一个星期中，美国是原油和石油产品的净出口国（For one week in November, the U.S. was a net exporter of crude oil and petroleum products），

<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37772>

<sup>45</sup> 预计到 2020 年，美国的能源出口量将超过进口量（The United States is expected to export more energy than it imports by 2020），<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38152>

<sup>46</sup> 附件 9：补贴油页岩-追踪联邦对美国油页岩开发的支持（Subsidizing oil shale -- Tracing Federal Support for Oil Shale Development in the U.S.）

<sup>47</sup> 同上。

担保是预先设定产品的最低价格，当市场价格低于预设价格时，由政府负责补贴两者之间的差额。1980 年代，美国政府向油页岩行业提供的价格担保的价值为 36.8 亿美元<sup>48</sup>。

在税收优惠方面，1980 年《原油暴利税法》的第 29 条规定：从 1980 年起，美国本土钻探的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和页岩气）可享受每桶油当量 3 美元的补贴。国会后来又将第 29 条的执行期顺延了两次至 1992 年。该政策有效地激励了非常规气井的钻探，使美国在 1980—1992 年间非常规气井数量爆增，达新增矿井总数的 78%<sup>49</sup>。

1992 年，美国国会再次对《原油暴利税法》第 29 条进行修订，对 1979—1999 年期间钻探、2003 年之前生产的页岩气实行税收减免政策，减免幅度为 0.5 美元/千立方英尺，而 1989 年美国的天然气价格仅为 1.75 美元/千立方英尺。美国对页岩气的税收减免政策前后共持续了 23 年<sup>50</sup>。

在 1997 年颁布的《纳税人减负法案》中，美国政府依然延续对非常规能源实行税收减免政策，直到 2006 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新的产业政策规定：在 2006 年投入运营、用于生产非常规能源的油气井，可在 2006—2010 年享受每吨油当量 22.05 美元的补贴。此项政策使得美国非常规气探井数量大幅上升，天然气储量和产量也随之大幅增加<sup>51</sup>。

除联邦政府的产业政策外，拥有页岩气资源的得克萨斯州、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的州政府也相继颁布了一些鼓励政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得克萨斯州。自 1992 年以来，得州政府对页岩气开发免征生产税，实行每立方米 3.5 美分的州政府补贴（占州政府全年税收的 7.5%）。这些补贴政策与联邦政府的

---

<sup>48</sup> 附件 9：补贴油页岩-追踪联邦对美国油页岩开发的支持（Subsidizing oil shale -- Tracing Federal Support for Oil Shale Development in the U.S.）

<sup>49</sup> 附件 10：美国和加拿大页岩气产业政策借鉴

<sup>50</sup> 同上。

<sup>51</sup> 同上。

政策并不冲突，在很大程度上鼓励了石油天然气公司对页岩气资源进行开发<sup>52</sup>。

#### 4. 长期出口管制扭曲了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市场

继 1973 年的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石油禁运后，美国国会在 1975 年颁布了《能源政策和保护法案》<sup>53</sup>。该法第 103 条指示总统颁布对原油的出口禁令。从此美国开始了长达 40 年的禁止本土生产的原油出口的时代。美国国内普遍认为，原油出口禁令严重干扰了美国的石油贸易，导致了美国国内的石油价格扭曲<sup>54</sup>。虽然在 2015 年 12 月，《2016 年综合拨款法案》取消了出口禁令，但仍保留了总统在现行法律授权下采取行动限制原油出口的能力。

美国目前仍然对天然气的出口进行严格管制。根据《1938 年天然气法案》第 3 节，所有美国液化天然气出口必须获得能源部化石能源办公室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RC）的双重批准。在出口企业向能源部提交申请后，能源部必须审查出口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如果能源部认为出口天然气的总量不符合公众利益，则可以拒发许可证。如果进口国是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国家，则出口自动被视为符合公共利益。如果进口国与美国未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则能源部必须在联邦纪事上发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并最终确定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RC）的安全审查包括咨询海岸警卫队、满足《2002 年海上运输安全法案》和交通部管道安全办公室的要求。对于海上的液化天然气设施，根据《深水港法》的规定，海事管理局和海岸警卫队与其他机构合作进行环境审查，以满足《国家环境政策法案》的要求。

#### 5. 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获得了大量政府补贴

---

<sup>52</sup> 附件 10：美国和加拿大页岩气产业政策借鉴

<sup>53</sup> The 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 of 1975 (EPCA)

<sup>54</sup> Lifting the U.S. Crude Oil Export Ban: Prospects for Increasing Oil Market Efficiency, <https://www.kansascityfed.org/~media/files/publicat/econrev/econrevarchive/2017/2q17cakirmelekoje da.pdf>

大量证据表明，美国政府为鼓励和扶持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多年来一直向该行业提供巨额补贴，严重扭曲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供需和价格。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2015-2019 年期间，美国对开采化石能源（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的补贴预计约为 215 亿美元<sup>55</sup>。巨额补贴大幅降低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成本，使原本不具经济效益的开采变得有利可图。根据美国 Stockholm 环境研究所 2017 年发表的研究报告<sup>56</sup>，在所有美国的油田中，补贴将大多数石油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当原油价格为每桶 50 美元时，如果没有政府补贴，美国有 237 亿桶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但是由于补贴的存在，会有额外 196 亿桶原本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变得值得开采。换言之，美国现有的石油资源中有 45% 是依赖于补贴的（subsidy-dependent）。在美国石油的最主要产区墨西哥湾，由于运营成本较高，对补贴的依赖率上升至 73%。如果没有补贴，全美有近 200 亿桶的石油储量会因不具经济价值而不被开采。

表 3. 补贴对美国石油资源开采的影响<sup>57</sup>

| 地区          | 已发现具备经济开采价值，但尚未开采的石油储量（亿桶） | 对补贴的依赖率    | 因补贴而增加的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亿桶） |
|-------------|----------------------------|------------|--------------------------|
| 威利斯顿盆地      | 41                         | 59%        | 24                       |
| 帕米亚盆地       | 203                        | 40%        | 80                       |
| 墨西哥湾        | 21                         | 73%        | 15                       |
| 美国其余地区      | 167                        | 46%        | 76                       |
| <b>全美合计</b> | <b>433</b>                 | <b>45%</b> | <b>196</b>               |

美国政府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补贴的大致情况如下。

(1)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 (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无形钻井成本是指场地清理、排污、工资、供给、维修等没有残余价值的

<sup>55</sup> 附件 11：能源税收政策：第 114 届国会议题

<sup>56</sup> 附件 12：上游石油基础设施政府补贴对美国石油生产和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sup>57</sup> 同上。

开销。这些必需的开销约占钻井费用的 70%-85%<sup>58</sup>。此项目允许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将其开采油气的无形钻井成本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即“费用化”，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sup>59</sup>。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sup>60</sup>》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由于无形钻井成本带来的是长期效益，属于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井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美国税法<sup>61</sup>却允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将无形钻井成本作为当期费用进行一次性抵减。非综合性石油公司可以将无形钻井成本全部当期抵减；综合性石油公司<sup>62</sup>可以将 70%当期抵减。这种税收优惠措施使得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可以更快获得回报，其政策目的在于吸引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投资<sup>63</sup>。

美国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不但明确承认此项补贴的存在，还明确承认“无形钻井成本扣除条款会扭曲市场，会鼓励比在一个中性的税收制度下更多的资本进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sup>64</sup>”。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16.29 亿美元<sup>65</sup>。

(2)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在美国税法下，“折耗”（depletion）是指由开采、伐木等造成的自然资源的减少<sup>66</sup>。“折耗计提”（depletion allowance）是指投资于矿产的纳税人可以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抵减折耗成本，性质类似于从应纳税收入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sup>58</sup> 附件 13：延迟无形钻井成本扣减的影响

<sup>59</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sup>60</sup>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sup>61</sup>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263(c)、291 节。

<sup>62</sup> 指同时从事炼油和零售的原油企业。

<sup>63</sup> 附件 16：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sup>64</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sup>65</sup> 同上。

<sup>66</sup> 附件 17：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

(depreciation)。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sup>67</sup>》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应当根据实际成本计提折耗<sup>68</sup>（即以纳税人当年的油/气销售量所对应的矿源折耗比例计提，在税法中称为 cost depletion）。但是，美国税法却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规定了更为优惠的计提方式，即允许“独立生产商和特许权所有者”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15%）计提折耗（在税法中称为 percentage depletion）<sup>69</sup>。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与按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sup>70</sup>”。按固定比例计提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sup>71</sup>。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66 亿美元<sup>72</sup>。

(3)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 (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67(h)节，独立石油生产商在美国境内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可以在 2 年内进行摊销。相比之下，“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所适用的摊销期为 7 年。从税收政策角度，摊销期越短，优惠越大。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承认“加速摊销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独立石油公司提供了税收优惠。将摊销期从 2 年

---

<sup>67</sup>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sup>68</sup> 见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 (IRS Publication 535), <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5>

<sup>69</sup>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第 611—613A 节。

<sup>70</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sup>71</sup>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sup>72</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延长至 7 年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其收入水平<sup>73</sup>”。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88 亿美元<sup>74</sup>。

(4) 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此项目与前述“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按固定比例（而非实际成本）计提折耗，以抵减应纳税收入。油页岩生产者的计提比例是其应纳税收入的 15%。

与按实际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sup>75</sup>”。这种计提方法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sup>76</sup>。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09 亿美元<sup>77</sup>。

(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此项目与前述“无形钻井成本的当期抵减”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将勘探和开发费用的 70%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而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sup>78</sup>。

美国政府在《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sup>79</sup>》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勘探和开发费用应当被“资本化”处理，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但在现行税法下，矿业企业却可以将上述费用立即冲抵收入。在《美国化石燃料

---

<sup>73</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sup>74</sup> 同上。

<sup>75</sup> 同上。

<sup>76</sup>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sup>77</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sup>78</sup> 同上。

<sup>79</sup>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补贴自述报告》中，美国政府承认这种做法“给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sup>80</sup>”。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5300 万美元<sup>81</sup>。

(6)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 (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为提高原油采收率而运用三次采油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如符合条件，可以用来一次性抵减企业的应纳税收入。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由于三次采油费用可以在发生的当期直接扣除而无需资本化，所以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sup>82</sup>。

(7)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  
(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按照美国税法的一般规则，“被动（无实质参与）投资”的亏损只能被用来抵减被动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不能用来抵减“主动收入”（如工资、资本收益等）。例如，纳税人不能用其出租房屋（被动投资）的亏损来抵减其工资收入（主动收入）。但是，美国税法却给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投资特殊对待——不论投资者是否实质参与经营，其在油气资产中享有的“经营权益”

（working interest）都被视为非被动投资<sup>83</sup>。这样一来，纳税人可以用因投资于油气行业而获得的抵扣来抵减其他来源的收入。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2000 万美元<sup>84</sup>。

---

<sup>80</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sup>81</sup> 同上。

<sup>82</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sup>83</sup>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69(c)(3) 节。

<sup>84</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8)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 (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提高石油采收率 (EOR) 技术是指向油层中注入驱油剂 (如二氧化碳), 以补充天然井压, 提高老井产量的技术。在美国税法下, 此类项目开支的 15% 可用来抵免应纳所得税<sup>85</sup>。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 “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 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3.5 亿美元, 2019 年预计为 4 亿美元<sup>86</sup>。

(9) “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 (Marginal Wells Credit)

边际井是指年产量不超过 1095 桶的油气井。此类井的开采费用和销售收入相差不大, 缺乏经济开采价值。根据美国税法, 边际井以及日产量不超过 25 桶的井可以享受税收抵免<sup>87</sup>。抵免额度为, 每桶石油——3 美元, 每 1000 立方英尺天然气——50 美分。此项政策的目的是鼓励低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井在油气价格低时继续开采。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估计, 全美 20% 的石油和 12% 的天然气产自此类边际井<sup>88</sup>。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 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1.1 亿美元<sup>89</sup>。

(10)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 (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根据美国政府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 上市合伙企业一般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 当上市合伙企业的总收入有 90% 以上来自非再生资源、房地产和大宗商品时, 则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在税法上视同普通合伙企业。即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利得、亏损、扣减、抵免在合伙人之间

---

<sup>85</sup> 见,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43 节。

<sup>86</sup> 附件 15: 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sup>87</sup> 见,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45I 节。

<sup>88</sup> 附件 16: 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sup>89</sup> 附件 15: 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分摊，合伙人以其享有的份额来承担所得税纳税义务（或从亏损中获益）——在有收益的情况下，合伙人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亏损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冲抵其他收入，从而承担较低的个人所得税<sup>90</sup>。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 亿美元<sup>91</sup>。

(11)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 (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按照美国税法下的正常折旧方法，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折旧期为 20 年。但是《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待遇，将折旧期从 20 年缩短为 15 年<sup>92</sup>。在 2018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因此项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税收 1.5 亿美元<sup>93</sup>。

(12) 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 50% (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在基准税制下，投资于炼油厂的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资产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为了鼓励对炼油厂的投资以促进石油产品增产及降价，《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炼油厂加速摊销的优惠政策。根据此项目，炼油厂的扩产投资的 50%可以当期抵减（即“费用化”），其余 50%则仍按正常方法逐年折旧摊销<sup>94</sup>。

(13) 各州政府提供的补贴

除美国联邦政府之外，各州也通过各种财税优惠措施补贴和刺激石油和天然气和生产。这些补贴进一步扭曲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供需和价格。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总额超过 22

---

<sup>90</sup> 附件 14：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sup>91</sup> 附件 18：不同类型能源的税收激励措施的价值

<sup>92</sup> 附件 19：美国能源税收

<sup>93</sup>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sup>94</sup> 附件 20：石油和天然气税收补贴现状与分析

亿美元<sup>95</sup>。

表 4. 美国各州以税收优惠形式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的补贴<sup>96</sup>

| 阿拉斯加州                     |                                                              |
|---------------------------|--------------------------------------------------------------|
| Cook Inlet 地区钻井平台权利金减免    | Cook Inlet Platform Royalty Relief                           |
| Small Cook Inlet 地区的权利金减免 | Small Cook Inlet Discoveries Royalty Relief                  |
| Ooguruk 地区的权利金优惠          | Royalty Modification for Ooguruk Unit                        |
| 按桶抵免原油应缴税额                | Taxable Per Barrel Credit                                    |
| 储气设施抵免                    | Gas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
|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               | 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
| 天然气勘探开发抵免                 |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dit                       |
|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 Gross Value Reduction                                        |
|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 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
| 无形钻井费用的财产税免除              |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Intangible Drilling Expenses      |
|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
| 资本性支出抵免                   | 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
|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 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
| 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                 | 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
| 加利福尼亚州                    |                                                              |
| 按比例计提矿产和其他资源折耗            | 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
| 科罗拉多州                     |                                                              |
|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                 |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                   |
| 从价的油气开采税抵免                | Severance-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
| 与“影响援助”相关的开采税抵免           |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
| 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
| 新油页岩设施的开采税减免              |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New Oil-Shale Facilities        |
| 低产油页岩生产的开采税免除             |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Oil-Shale Production  |
|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 Occupational-Privilege-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
|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               | 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
| 路易斯安那州                    |                                                              |

<sup>95</sup> 附件 21: OECD 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

<sup>96</sup> 同上。

|                                |                                                                              |
|--------------------------------|------------------------------------------------------------------------------|
| 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Recovery                        |
| 油田道路免征营业税                      | Sales-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
| 钻机免征营业税                        | Sales-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
|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 Sales-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
|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
| 水平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
|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
|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
| 新探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
|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 Well Gas                              |
|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 Well Gas                              |
|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
|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
|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
|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
| 免征新探井石油的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New Discovery Wells                     |
| 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
|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
|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
|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
|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
| 免征生产炭黑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Carbon Black Producers                           |
| <b>北达科他州</b>                   |                                                                              |
|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
|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
| 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 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for enhance oil recovery                    |

|                              |                                                                                                    |
|------------------------------|----------------------------------------------------------------------------------------------------|
| 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
| <b>俄克拉荷马州</b>                |                                                                                                    |
| 3D 地震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3D Seismic Wells                                                   |
| 经济风险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Economically At Risk Wells                                         |
| 政府拥有的油气公司的总产量税免税             |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 for O&G Owned by Government                                         |
| 天然气营销费用抵减总产量税                | Gas Marketing Deduction Against Gross Production Tax                                               |
|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
|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 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phur Regulations                                                         |
|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
| 小企业资本公司和农村小企业资本公司可抵免总产量税及消费税 | Gross Production and Excise Tax Credits, Small Business and Rural Small Business Capital Companies |
|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
| 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
| 水平钻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Horizontally Drilled Wells                                         |
| 复产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
|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                                             |
| 深井和超深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Deep and Ultra Deep Wells                                          |
| 新探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
| <b>宾夕法尼亚州</b>                |                                                                                                    |
|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
| <b>德克萨斯州</b>                 |                                                                                                    |
|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
| 免征油气开采税                      |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
| <b>西弗吉尼亚州</b>                |                                                                                                    |
| 免征油气井的开采税                    | Exclusion of Low Volume Oil & Gas Wells                                                            |
| 免征煤层气井的开采税                   | Coalbed Methane Exemption                                                                          |
| <b>怀俄明州</b>                  |                                                                                                    |
| 低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Stripper Wells                                                         |
| 三次采油的开采税优惠                   |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Tertiary Recovery                                                      |
| 油气井投产后两年部分免征开                | 24-Month Severance-Tax Reduction                                                                   |

|                |                                                         |
|----------------|---------------------------------------------------------|
| 采税             |                                                         |
| 大修井的开采税优惠      |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Workover Wells              |
| 复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Idle Wells                  |
| 免征火炬气的开采税      |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Flared Natural Gas          |
|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 Sales-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      |
| 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           |
| 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
| 研发费用抵免开采税      | Severance-Tax Credit for Certain R&D Projects           |

## 6. 政府补贴导致电价扭曲

美国联邦和地方政府长期向发电行业提供巨额补贴。

根据美国国会的“政府问责办公室”（GAO）向国会提交的报告《联邦电力补贴——有关研究资金，税收支出和其他支持电力生产的活动的信息》，从2002到2007财政年度，美国联邦政府以税收形式提供电力补贴的总额为182亿美元，此外美国能源部还提供了总额为115亿美元的电力研发补贴<sup>97</sup>。

另据美国能源部的报告《2007年联邦政府对能源市场的财政干预和补贴》，2007财政年度，美国联邦政府向发电行业提供的补贴总额为67.5亿美元，每千度电的补贴为1.65美元<sup>98</sup>。根据德州奥斯丁大学能源研究所的白皮书《联邦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2019财政年度，联邦政府向发电行业提供的补贴总额已上升至142亿美元，每千度电的补贴则升至3.36美元<sup>99</sup>。

在州政府层面，根据德州奥斯丁大学能源研究所的白皮书《州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2019年，德克萨斯州政府向电力部门提供的补贴总额为14.7亿美元，每千度电的补贴为3.15美元。2019年，加利福尼亚州向电力部门提供的补贴总额为70.9亿美元，每千度电的补贴高达26.1美元<sup>100</sup>。

美国联邦和州政府提供的巨额补贴扭曲了美国电力部门的发电成本，造成

<sup>97</sup> 附件 22：联邦电力补贴——有关研究资金，税收支出和其他支持电力生产的活动的信息

<sup>98</sup> 附件 23：2007 年联邦政府对能源市场的财政干预和补贴

<sup>99</sup> 附件 24：联邦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州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

<sup>100</sup> 附件 24：联邦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州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

美国的电价无法反映真实成本。电是现代工业生产的重要的生产要素。但由于政府补贴的存在，美国企业能够以严重扭曲的价格获得电力，这本身就是一种非市场化的情形。

## 7. 政府补贴导致煤炭价格扭曲

根据美国国会研究报告的不完全统计，2016 年联邦政府以税收优惠形式向能源行业提供的补贴高达 182 亿美元，其中对化石燃料的补贴为 52 亿美元<sup>101</sup>。虽然美国对化石能源补贴的重点在于石油和天然气，但煤炭行业同样也获得了数目可观的补贴。根据 OECD 的统计，2017 年美国煤炭行业获得的政府财政扶持总额高达 23.4 亿美元<sup>102</sup>。美国每年在联邦层面为煤炭开采提供超过 10 亿美元的财政支持，其中包括向煤炭开采企业提供的税收减免和能源部化石能源办公室提供的研发补助<sup>103</sup>。

在美国，绝大部分（92.6%）的煤炭被用于发电，燃煤发电占总发电量的 27%<sup>104</sup>。此外煤炭也是煤化工的原料。由于大量补贴的存在，美国的煤炭价格不能完全反映真实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化工行业的成本。

表 5. 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向煤炭行业提供的补贴<sup>105</sup>

| 联邦政府            |                                                        |
|-----------------|--------------------------------------------------------|
| 精炼煤税收抵免         | Refined Coal Credit                                    |
| 印第安部落土地采煤税收抵免   | Indian Coal Credit                                     |
| 煤炭权利金费率优惠       | Coal Royalty Rate Reduction - Category 5 Qualification |
| 替代燃料生产税收抵免      | Alternative Fuels Production Credit                    |
| 煤炭权利金的资本收益处置    | Capital Gains Treatment of Royalties on Coal           |
| 先进矿山安全设备的部分当期抵减 | Partial Expensing for Advanced Mine Safety Equipment   |
| 按超出成本的比例计提矿源折耗  |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
| 能源部化石能源研发资助     | Fossil Energy R&D                                      |

<sup>101</sup> The Value of Energy Tax Incentiv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Energy Resources: In Brief, <https://fas.org/sgp/crs/misc/R44852.pdf>

<sup>102</sup> 附件 25：G20 煤炭补贴—美国报告及数据表

<sup>103</sup> 同上。

<sup>104</sup> 见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EIA）网站：<https://www.eia.gov/energyexplained/coal/use-of-coal.php>

<sup>105</sup> OECD 化石能源扶持措施数据库：[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FFS\\_USA](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FFS_USA)

|                 |                                                                     |
|-----------------|---------------------------------------------------------------------|
| <b>北达科他州</b>    |                                                                     |
| 煤炭开采税免除         | Coal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
| 煤炭营业税免除         |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al                                        |
| <b>西弗吉尼亚州</b>   |                                                                     |
| 薄层煤减税           | Reduced Tax for Thin-Seamed Coal                                    |
| <b>肯塔基州</b>     |                                                                     |
| 薄层煤税收抵免         | Thin Seam Tax Credit                                                |
| 煤炭运输费用抵扣        | Coal Transportation Expense                                         |
| 按超出成本的比例计提矿源折耗  |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
| 替代燃料或气化设施的营业税优惠 | Sales Tax Incentive for Alternative Fuel or Gasification Facilities |
| <b>科罗拉多州</b>    |                                                                     |
| 煤炭开采税免除         |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
| 地下煤的开采税减免       |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Underground Coal                        |
| 褐煤的开采税减免        |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Lignite                                 |
| 低产量煤矿的开采税免除     |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Coal Mining                  |
| <b>宾夕法尼亚州</b>   |                                                                     |
| 煤炭废物处理设施税收抵免    | Coal Waste Removal Tax Credit                                       |
| 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免除   |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
| 生产替代能源的税收抵免     | Alternative Energy Production Tax Credit                            |
| <b>怀俄明州</b>     |                                                                     |
| 地下煤的开采税减免       |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Underground Coal                        |
| 煤矿用煤的开采税免除      |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Coal Used as Process Energy             |
| 地下采煤设备的财产税免除    |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Underground Coal-Mining Equipment        |
| 煤气化设备的财产税免除     |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al-Gasification Equipment                 |

## 8. 生产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国企业具备操纵原料价格的能力

生产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国企业本身就是上游原料的主要生产者。在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两方面，陶氏公司和利安德巴塞尔公司都是世界级的巨头<sup>106</sup>。伊士曼公司也自产乙烯、环氧乙烷和丙烯。ICIS 的统计显示，陶氏公司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有 4 个乙烯裂解装置，共计 633 万吨/年的产能。伊士曼公司在德克萨斯州的乙烯裂解装置也有 64 万吨/年的产能。利安德巴塞尔公司的丙烯产能在美国排名第一，陶氏公司排名第三<sup>107</sup>。这些企业同时在上下游市场上占据显著地位，具有操纵供应和价格的能力，可能导致美国

<sup>106</sup> 附件 26：美国的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产能情况

<sup>107</sup> 同上。

市场的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的价格存在扭曲。

## 9. 长期的政府补贴政策系统性地扭曲了美国化工产品市场

化工行业是美国经济最重要的部门之一，也是美国制造业的主要出口部门。2017 年，美国化工行业的销售额超过 7,650 亿美元，提供了 53 万个直接就业岗位，间接就业人数则超过 180 万<sup>108</sup>。由于其在经济中的举足轻重的位置，化工行业一直是美国政府财政扶持的重点对象。长期以来，美国联邦和地方政府向境内的化工巨头企业提供了名目繁多，数额巨大的补贴，以刺激其发展。根据公开可获得的信息，2000 年以来，陶氏杜邦公司<sup>109</sup>总共获得了 662 笔补贴，共计 23.4 亿美元；沙索北美公司获得了 68 笔补贴，共计 18.5 亿美元；伊士曼公司获得了 32 笔补贴，共计 1.36 亿美元；巴斯夫公司获得了 269 笔补贴，共计 3.39 亿美元<sup>110</sup>。

美国政府通过长期执行补贴政策，以非市场化的手段系统性地刺激了化工行业的生产和投资，扭曲了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使得美国的化工产品普遍存在非市场化的情形。

## （二） 倾销幅度

申请人掌握的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9 年 1 至 12 月为期间，初步估算倾销幅度。

### 1. 出口价格

####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 2019 年 1 至 12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 CIF 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sup>108</sup> <https://www.selectusa.gov/chemical-industry-united-states>

<sup>109</sup> 陶氏杜邦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正式分拆为 3 个独立的公司。

<sup>110</sup> 附件 27：美国研究机构统计的化工行业补贴情况

表 6.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sup>111</sup>

|               | 数量（吨）  | 金额（美元）     | 价格（美元/吨） |
|---------------|--------|------------|----------|
| 2019 年 1—12 月 | 30,507 | 42,363,510 | 1,388.65 |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b. 扣除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9 年 1 至 12 月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申请调查产品采用海运方式，以 20 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 14.8 吨。从美国向中国运输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平均价格为 2,297 美元<sup>112</sup>，折合每吨 155.23 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美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美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sup>113</sup>。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sup>111</sup> 附件 5：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sup>112</sup> 附件 2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sup>113</sup> 同上。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45%，即 CIF 价格的 0.49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 c. 扣除境内环节费用

从美国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596 美元<sup>114</sup>。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8 吨申请调查产品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 107.84 美元。

###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和保险费

$$= [1,388.65 \times (1 - 0.495\%)] - 107.84 - 155.23 = 1,118.71$$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118.71 美元/吨**

表 7.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 调整前（美元/吨） | 调整后（美元/吨） |
|---------------|-----------|-----------|
| 2019 年 1—12 月 | 1,388.65  | 1,118.71  |

## 2. 正常价值

###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由于美国存在导致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成本扭曲的非市场状况，该产品在美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不能作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为提起本次

<sup>114</sup> 同上。

申请之目的，申请人以美国产品向马来西亚出口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2)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申请人以美国海关统计的 FOB 贸易条件下，2019 年美国向马来西亚出口的同类产品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即 **4,074.35 美元/吨**<sup>115</sup>。

表 8. 2019 年美国向马来西亚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情况

|        | 金额（美元）    | 数量（吨）  | 价格（美元/吨）        |
|--------|-----------|--------|-----------------|
| 2019 年 | 1,060,028 | 260.17 | <b>4,074.35</b> |

(3)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FOB 贸易条件下美国向马来西亚的出口价格。此价格不涉及海运费、海运保险、目的国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故不需相关调整。

从美国向马来西亚出口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从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为 1,596 美元<sup>116</sup>。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8 吨相关产品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 107.84 美元/吨，应予以扣除。

(4)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 调整前正常价值 - 境内环节费用

<sup>115</sup> 附件 29：美国海关出口数据

<sup>116</sup> 附件 2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4,074.35-107.84=3,966.51 \text{ 美元/吨}$$

表 9. 正常价值（美元/吨）

|               | 调整前正常价值  | 调整后正常价值  |
|---------------|----------|----------|
| 2019 年 1—12 月 | 4,074.35 | 3,966.51 |

###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9 年 1 至 12 月期间美国向中国出口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倾销幅度为 205.08%。

表 10. 估算的倾销幅度

|                             |          |
|-----------------------------|----------|
|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 1,388.65 |
|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 1,118.71 |
|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 3,966.51 |
| 倾销绝对额 <sup>117</sup> （美元/吨） | 2,847.80 |
| 倾销幅度 <sup>118</sup>         | 205.08%  |

## 六. 实质损害<sup>119</sup>

### （一）进口数量

#### 1. 进口绝对数量

申请人主张以 2016 年至 2019 年作为损害调查期。在此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量增加。2016 年的进口量为 1.8 万吨，2017 年增至 2.4 万吨，此后 2018 年和 2019 年都超过了 3 万吨。四年期间的累计增长幅度达到 68.59%。

表 1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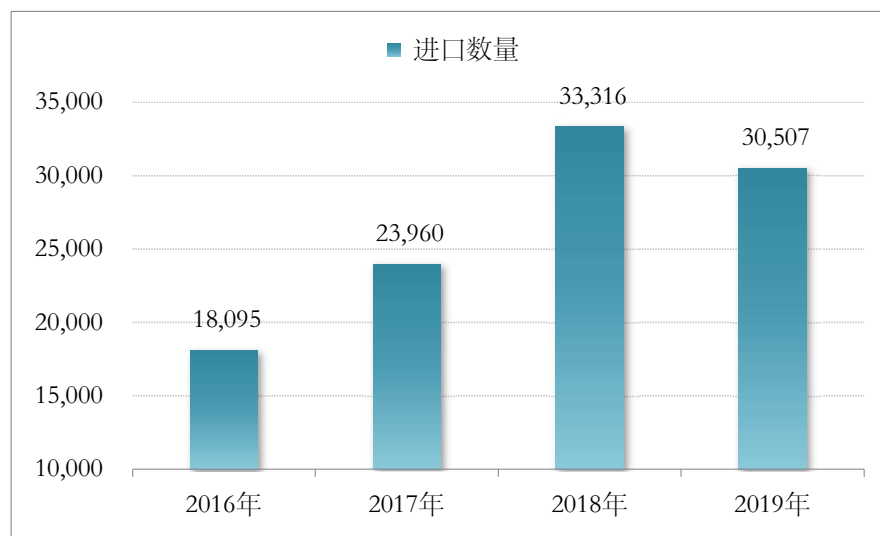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进口数量 | 18,095 | 23,960 | 33,316 | 30,507 |

<sup>117</sup>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sup>118</sup>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sup>119</sup> 本部分所涉及的国内产业数据均出自“附件 30：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单位：吨）



## 2. 进口相对于国内生产和消费的数量

从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和消费数量的角度看，进口也在不断增长。这意味着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增加，加之其绝对数量达数万吨之多，因此它的低价倾销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显著的负面影响。

表 1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和消费数量的比例（单位：吨）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数量 | 88,089  | 97,002  | 99,568  | 105,181 |
| 国内同类产品消费数量 | 114,170 | 141,192 | 162,227 | 166,802 |
|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 18,095  | 23,960  | 33,316  | 30,507  |
| 相对于国内生产数量  | 20.54%  | 24.70%  | 33.46%  | 29.00%  |
| 相对于国内消费量   | 15.85%  | 16.97%  | 20.54%  | 18.29%  |

## （二） 价格影响

申请调查产品包括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因为两者的价格存在差异，所以申请人分别对比两者的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以客观评估倾销进口的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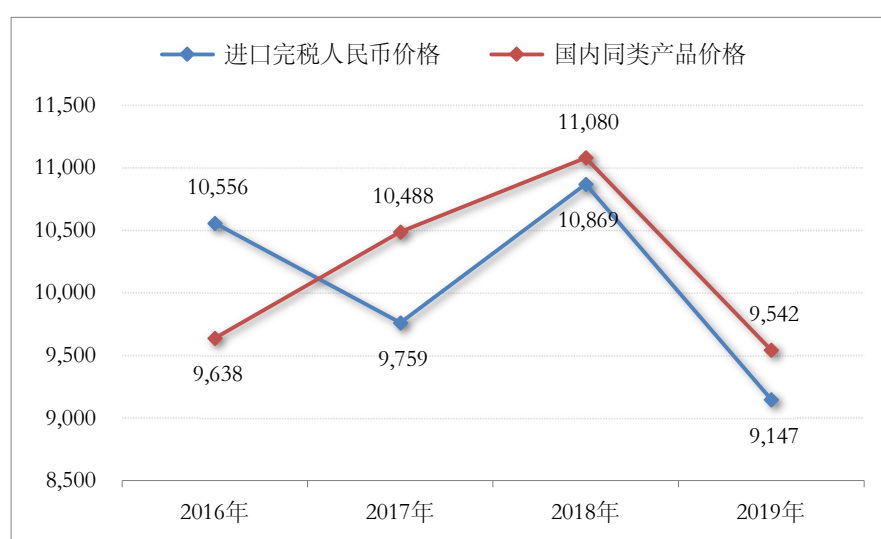
### 1. 乙二醇单烷基醚

2016 年，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乙二醇单烷基醚的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sup>120</sup>尚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但从 2017 年开始，进口价格便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售价。2017 至 2019 年期间存在明显的削价销售。

表 13. 进口乙二醇单烷基醚的削价销售情况（单位：元/吨）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 | 10,556 | 9,759  | 10,869 | 9,147  |
|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 9,638  | 10,488 | 11,080 | 9,542  |

图 4. 进口乙二醇单烷基醚的削价销售情况（单位：元/吨）



## 2. 丙二醇单烷基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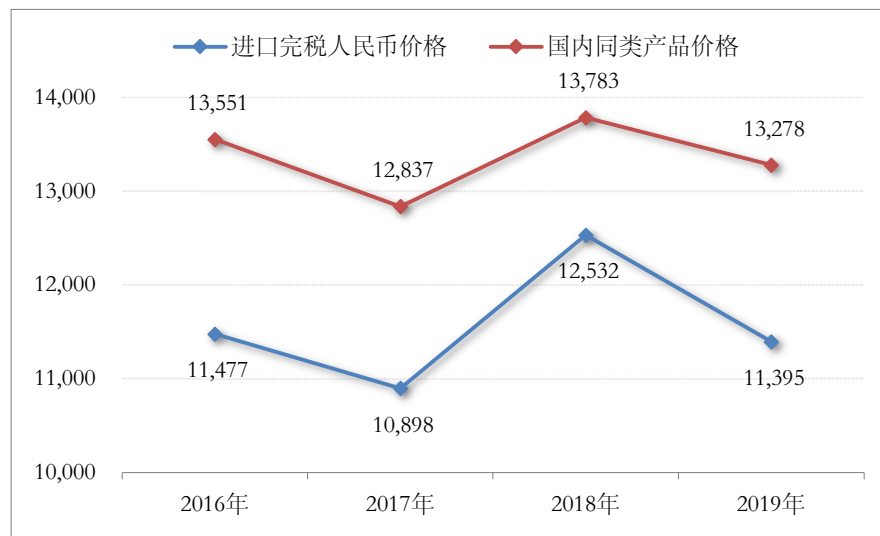
2016 至 2019 年期间，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丙二醇单烷基醚的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削价销售。

表 14. 进口丙二醇单烷基醚的削价销售情况（单位：元/吨）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 | 11,477 | 10,898 | 12,532 | 11,395 |
|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 13,551 | 12,837 | 13,783 | 13,278 |

<sup>120</sup> 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关税税率) × 美元/人民币汇率。

图 5. 进口丙二醇单烷基醚的削价销售情况（单位：元/吨）



### （三）国内产业的状况

#### 1. 表观消费量

2016 至 2019 年期间，中国市场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需求不断增长，表观消费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46.10%。

表 15. 国内表观消费量（单位：吨）

|             | 表观消费量   | 变化幅度   |
|-------------|---------|--------|
| 2016 年      | 114,170 | -      |
| 2017 年      | 141,192 | 23.67% |
| 2018 年      | 162,227 | 14.90% |
| 2019 年      | 166,802 | 2.82%  |
| 2016-2019 年 | -       | 46.10% |

####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6 至 2019 年期间，随着国内需求的明显增长，申请人的产量也有所提高。由于产能维持不变，产能利用率也相应有所提高。但是产量的增加并不意味着市场地位的改善。实际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反而出现了下滑，反映在产量相对于消费量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这说明申请人产量的增长并没有跟上需求的增长。相比之下，倾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却在增长。此

外，在调查期内申请人的开工率最高时只有 55%，始终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

表 16. 产能、产量和开工率

|        | 产量（吨） | 产能（吨） | 开工率   | 产量相对于表观消费量的比例 |
|--------|-------|-------|-------|---------------|
| 2016 年 | 【100】 | 【100】 | 41.5% | 【36~40】 %     |
| 2017 年 | 【118】 | 【100】 | 49.0% | 【31~35】 %     |
| 2018 年 | 【122】 | 【100】 | 50.8% | 【31~35】 %     |
| 2019 年 | 【133】 | 【100】 | 55.0% | 【31~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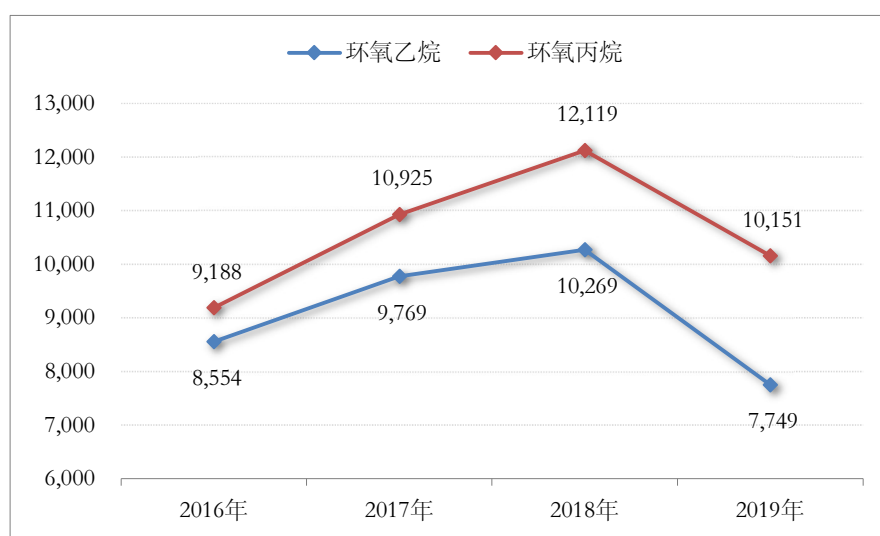
### 3.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2019 年，销量和销售收入都有比较显著的下降。在销售价格方面，走势和主要原料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走势完全一致，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间持续上升，2019 年显著下降。

表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        | 销量（吨）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价格（元/吨） |
|--------|-------|----------|-----------|
| 2016 年 | 【100】 | 【100】    | 10,105    |
| 2017 年 | 【115】 | 【124】    | 10,937    |
| 2018 年 | 【123】 | 【139】    | 11,419    |
| 2019 年 | 【112】 | 【115】    | 10,309    |

图 6. 主要原料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价格<sup>121</sup>（单位：元/吨）



<sup>121</sup> 附件 31：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历史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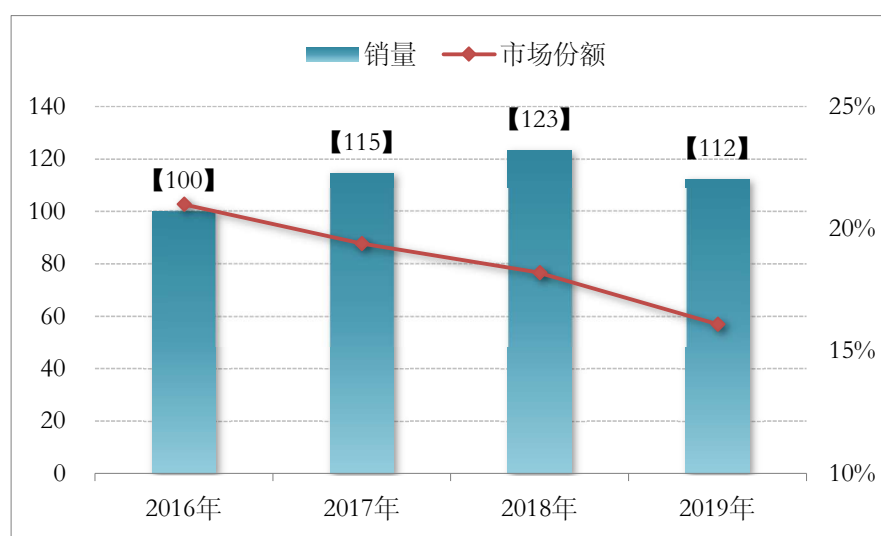
#### 4.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在销量保持增长的前三年（2016—2018），市场份额也是不断下降的。这说明虽然销售绝对数量得益于需求增长而有所增加，但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仍不断减弱。

表 18. 销量和市场份额

|        | 销量（吨） | 表观消费量（吨） | 市场份额      |
|--------|-------|----------|-----------|
| 2016 年 | 【100】 | 114,170  | 【21~25】 % |
| 2017 年 | 【115】 | 141,192  | 【16~20】 % |
| 2018 年 | 【123】 | 162,227  | 【16~20】 % |
| 2019 年 | 【112】 | 166,802  | 【16~20】 % |

图 7. 销量和市场份额



#### 5. 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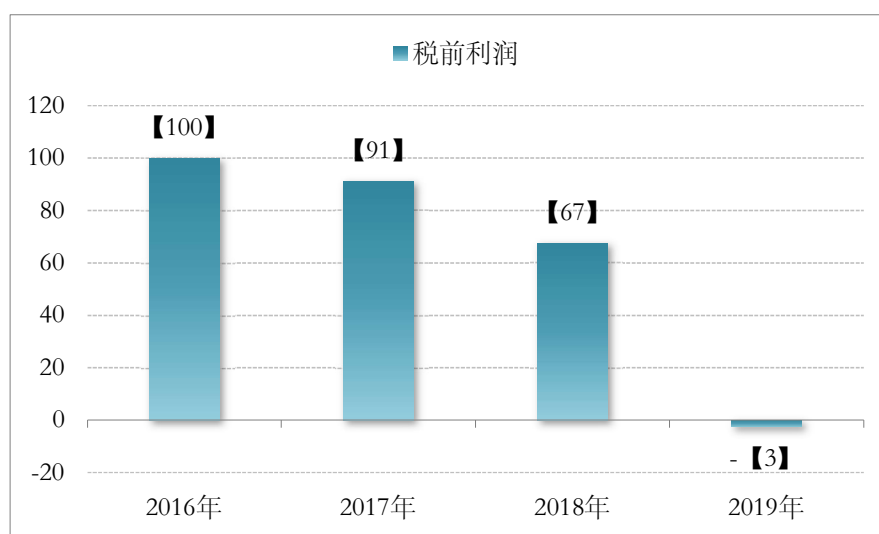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并且以低价倾销的方式抢占市场，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和销售造成了巨大压力。2016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不断下降，到 2019 年已完全处于亏损状态。

表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        | 税前利润  | 销售收入  | 利润率     |
|--------|-------|-------|---------|
| 2016 年 | 【100】 | 【100】 | 【0~5】 % |
| 2017 年 | 【91】  | 【124】 | 【0~5】 % |

|        |      |       |          |
|--------|------|-------|----------|
| 2018 年 | 【67】 | 【139】 | 【0~5】 %  |
| 2019 年 | 【-3】 | 【115】 | 【-5~0】 % |

图 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 6.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不断下降，投资收益率也不断下降，到 2019 年变为负值。即使盈利状况最好的 2016 年，投资收益率也仅为 2.35%，远低于同期融资成本<sup>122</sup>。

表 20. 投资收益率（单位：万元）

|        | 税前利润  | 投资额   | 投资收益率  |
|--------|-------|-------|--------|
| 2016 年 | 【100】 | 【100】 | 2.35%  |
| 2017 年 | 【91】  | 【144】 | 1.49%  |
| 2018 年 | 【67】  | 【192】 | 0.83%  |
| 2019 年 | 【-3】  | 【235】 | -0.03% |

## 7. 现金流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配的现金流除了在 2018 年为正数，在其他三年均为负值。现金流长期为负数，说明公司的综合状况在恶化。

<sup>122</sup>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index.html>

表 21. 现金流 (单位: 万元)

|        | 现金流    |
|--------|--------|
| 2016 年 | 【-100】 |
| 2017 年 | 【-460】 |
| 2018 年 | 【210】  |
| 2019 年 | 【-244】 |

## 8. 就业与工资

2016 至 2018 年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员工资都保持了增长。在 2019 年, 就业人数和工资又有所下降, 但仍略高于 2016 年的水平。

表 22. 就业和工资情况

|        | 工资总额 (元) | 员工总人数 | 人均工资 (元/人) |
|--------|----------|-------|------------|
| 2016 年 | 【100】    | 【100】 | 75,997     |
| 2017 年 | 【126】    | 【121】 | 78,934     |
| 2018 年 | 【146】    | 【131】 | 84,646     |
| 2019 年 | 【118】    | 【117】 | 76,201     |

## 9.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在前三年略呈下降趋势, 在最后一年的有明显提高。

表 23. 劳动生产率

|        | 产量 (吨) | 员工人数  | 劳动生产率 (吨/人) |
|--------|--------|-------|-------------|
| 2016 年 | 【100】  | 【100】 | 308.94      |
| 2017 年 | 【118】  | 【121】 | 301.25      |
| 2018 年 | 【122】  | 【131】 | 288.90      |
| 2019 年 | 【133】  | 【117】 | 349.24      |

## 10. 库存

调查期内,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不断增加, 在调查期最后一年增加的幅度最为明显。

表 2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        | 期末库存  | 变化幅度 |
|--------|-------|------|
| 2016 年 | 【100】 | -    |

|        |       |       |
|--------|-------|-------|
| 2017 年 | 【134】 | 33.9% |
| 2018 年 | 【140】 | 4.3%  |
| 2019 年 | 【200】 | 43.2% |

#### （四） 结论

2016 至 2019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通过大幅削价销售抢占市场，进口数量大幅增加且绝对数量巨大，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和销售造成了巨大压力。国内产业的状况是，申请人的同类产品生产线始终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有近一半的产能无法利用。虽然得益于需求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产、销绝对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市场份额却不断下降，说明国内产业的竞争能力在不断减弱，市场地位不断恶化。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减少，到 2019 年已陷入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不断下降，并且始终大幅低于融资成本。在调查期的四年中，有三年现金流为负数，说明公司的综合状况在恶化。总体来看，国内产业受到了倾销进口的实质损害。

###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一） 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需求不断增长。2016 至 2019 年期间，表观消费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46.10%。这样的市场条件非常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

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通过大幅削价销售抢占市场，进口数量大幅增加且绝对数量巨大，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和销售造成了巨大压力。调查期内，申请人的同类产品生产线始终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有近一半的产能无法利用。虽然得益于需求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产、销绝对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市场份额却不断下降，说明国内产业的竞争能力在不断减弱，市场地位不断恶化。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减少，到 2019 年已陷入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不断下降，并且始终大幅低于融资成本。在调查

期的四年中，有三年现金流为负数，说明公司的综合状况在恶化。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需求、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变化，可以确定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是造成国内产业陷入严重困境的根本原因，倾销进口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

## **（二） 排除因素**

###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在总进口量中所占的比重最大，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数量和所占比例均明显小于美国产品。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的证据。申请人认为，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倾销进口和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2. 市场需求变化**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需求不断增长。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害并非是由于市场需求减少造成的。

###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性能优越的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该产品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展。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消费模式的变化造成的。

###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装置采用的是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完全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的标准。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申请调查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还具备自身的优势。如果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不应受到如此严重的损害。

##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目前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在国内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在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方面，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调查期内，出口只占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 6%—7%，对国内产业的经济指标没有实质性影响。损害并非是由于出口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

## 8.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到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 八. 公共利益考量

首先，反倾销调查和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纠正倾销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破坏公平竞争的倾销进口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这本身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其次，保障国内产业安全对国防、电子、医药、农药等多个产业具有重要意义。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性能优越的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在国防领域，它被用作军用喷气式飞机航空煤油的防冰剂，也是我国军用高端汽车制动液的主要组份。在电子行业，它是生产覆铜板所必须的溶剂，也用作生产光刻胶和液晶显示屏的光阻稀释剂、剥离剂、光阻去除液。它在医药（作萃取剂）、农药（做中间体和溶剂）和锂电池（作电解液原料）等行业也

有广泛的应用。

纠正不公平的倾销行为并不会损害下游利益。首先，国内产业完全能够保质、保量地供应。第二，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不受影响。第三，申请调查产品仍然能够以公平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是保障供应和平抑价格波动的压舱石。从长远看，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保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稳定的国产供应来源同样符合下游的利益。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依法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能够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利益，而且对于保障下游的产业安全也有重要意义，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

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申请书附件：

- “附件 6：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中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
- 附件 30：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签字）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代理律师指派书
- 附件4: 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5: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6: 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 附件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8: ICIS—乙烯、丙烯价格与油价的相关性
- 附件9: 补贴油页岩-追踪联邦对美国油页岩开发的支持
- 附件10: 美国和加拿大页岩气产业政策借鉴
- 附件11: 能源税收政策: 第 114 届国会议题
- 附件12: 上游石油基础设施政府补贴对美国石油生产和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 附件13: 延迟无形钻井成本扣减的影响
- 附件14: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 (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 附件15: 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 附件16: 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 附件17: 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
- 附件18: 不同类型能源的税收激励措施的价值
- 附件19: 美国能源税收

- 附件20：石油和天然气税收补贴现状与分析
- 附件21：OECD 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
- 附件22：联邦电力补贴——有关研究资金，税收支出和其他支持电力生产的活动的信息
- 附件23：2007 年联邦政府对能源市场的财政干预和补贴
- 附件24：联邦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州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
- 附件25：G20 煤炭补贴—美国报告及数据表
- 附件26：美国的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产能情况
- 附件27：美国研究机构统计的化工行业补贴情况
- 附件2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29：美国海关出口数据
- 附件30：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 附件31：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历史价格